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诉讼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。
-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4年3月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黔2728民初542号）、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该院已经受理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誉曦”）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。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024年4月，公司收到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黔2728民初542号），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誉曦的全

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哈尔滨誉曦负担。案件判决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及《民事上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因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不服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黔 2728 民初 54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撤销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黔 2728 民初 542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撤销被上诉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；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经一审判决，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；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分阶段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小额诉讼、仲裁

事项，已在相关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以后，立即启动相关程序，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。本案涉及决议撤销纠纷，不涉及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对涉及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